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B座）

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公告 （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签署日期：2016 年 10 月 10 日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 要 提 示

1、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或“长江电力”）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085 号文核准。

长江电力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 10 年期，发行规模 30 亿元。

2、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面值人民币 30 亿元，每张面值为 100 元，共计 3,000 万张，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3、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 929.22 亿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07.81 亿元（2013、2014 年和 2015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4、本期债券无担保。

5、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3.20%-3.70%。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T-1 日）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6、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公司拟向上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机构”）申请进行新质押式回购。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7、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三、网下发行”之“（六）配售”。

8、网下发行面向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合格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9、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1、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2、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2016年10月12日（T-2）日的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3、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14、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或长江电力	指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于2016年1月19日提请第四届董事会通讯表决并审议通过，及发行人2016年2月4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80亿元（含8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华泰联合证券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价格的意愿的程序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网下询价日（T-1日）	指 2016年10月13日，为本次发行接受合格投资者网下询价的日期
发行首日、网下认购起始日（T日）	指 2016年10月14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下认购的起始日期
《配售缴款通知书》	指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10 年。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固定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共同协商确定。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10 月 17 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按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0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按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兑付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10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本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配售规则：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所有投资者的累计有效申购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

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债券发行最终认购不足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余额包销，各承销方应足额划付各自承担余额包销责任比例对应的募集款项。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交所。

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账户名称：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宜昌西坝支行

银行账户：42201331301050201196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16 年 10 月 12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
T-1 日 (2016 年 10 月 13 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日期	发行安排
T 日 (2016 年 10 月 14 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发行起始日 簿记管理人向获得网下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T+1 日 (2016 年 10 月 17 日)	网下发行截止日 网下合格投资者于当日 12:00 之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T+2 日 (2016 年 10 月 18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投资者为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3.20%-3.70%。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13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16 年 10 月 13 日（T-1 日）10:00-16:00 之间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一）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经簿记管理人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可以延长网下利率询价时间。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从本公告中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时应注意：

- (1)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范围内填写申购利率；
- (2) 询价可不连续；
- (3) 填写申购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 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 投资者的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
- (6)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
- (7) 每家合格投资者在《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除外。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应在 2016 年 10 月 13 日（T-1 日）10:00-16:00 间将以下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 (1) 附件一《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 (4) 主承销商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申购传真：010-60833650，咨询电话：010-60833699。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

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销。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T 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认购不足 30 亿元的剩余部分由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

每个合格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 2016 年 10 月 14 日（T 日）9:00-17:00，2016 年 10 月 17 日（T+1 日）9:00-12:00。

（五）申购办法

1、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

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 2016 年 10 月 13 日（T-1 日）前办理完毕开户手续。

3、参与网下询价及申购的各合格投资者应在 2016 年 10 月 13 日（T-1 日）10:00-16:00 间将以下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1）附件一《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4）主承销商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六）配售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

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所有投资者的累计有效申购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缴款

簿记管理人将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T 日）向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

内容包括该合格投资者获配金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上述《配售缴款通知书》与合格投资者提交的《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配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 2016 年 10 月 17 日（T+1 日）12:00 前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账户。划款时应注明合格投资者全称和“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簿记管理人传真划款凭证。

账户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银行账户：7116810187000000121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302100011681

联系人：陈智罡、廖乔蔚、赵欣欣、杨芳、朱鸽、张孜孜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八）违约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揭示

主承销商在已知范围内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

揭示条款参见《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B座

法定代表人：卢纯

联系人：姚文婷

联系电话：010-58688957

传真：010-58688964

2、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陈智罡、廖乔蔚、赵欣欣、杨芳、朱鸽、张孜孜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3、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法定代表人：吴晓东

联系人：孙垣原、杨帆、李昕蔚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500

发 行 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面向合格投资者）》之盖章页）

发行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面向合格投资者）》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面向合格投资者）》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0月10日

附件一：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后传真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托管券商席位号	
经办人姓名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利率区间：3.20%-3.70%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重要提示：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T-1 日）10:00 至 16:00 间连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申购传真：010-60833650，咨询电话：010-60833699。			

申购人在此承诺：

-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 2、本次申购款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它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
- 3、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申购人发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
- 4、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有不可抗力、监督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 6、本次最终申购金额为网下利率询价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申购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申购金额。
- 7、本期债券仅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申购人确认并承诺，本申购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相关标准，且本申购人已经知悉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并具备承担该风险的能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16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合格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2、申购利率应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3、有关申购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4、网下发行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下限为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应为100万元的整数倍;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上限为300,000万元(含300,000万元)。

5、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

6、以下为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的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3.20%-3.7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利率标位上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3.30	1,000
3.40	2,000
3.50	5,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3.5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8,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3.50%,但高于或等于 3.40%时,有效申购金额 3,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3.40%,但高于或等于 3.30%时,有效申购金额 1,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3.30%时,该申购要约无效。

7、参与询价认购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在本发行公告要求的时间内连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若因合格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合格投资者自行负责。

8、参与询价与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9、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询价与认购,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合格投资者传真后,请及时拨打联系电话进行确认。申购传真: 010-60833650, 咨询电话: 010-60833699。